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秦川机床

股票代码：000837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29 号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29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表决权委托到期，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附 表	1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士特集团	指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秦川机床	指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837
陕西产投	指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安汇通	指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法士特集团与陕西产投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法士特集团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减少
本报告书	指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如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29 号
法定代表人	严鉴铂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66671X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陕西省国资委 51%、长安汇通 49%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29 号
联系电话	029-888894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严鉴铂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马旭耀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3	陈兵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刘义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尤龙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贾旭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7	向明新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法士特集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任何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上市公司股票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2020年3月16日，陕西产投与法士特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陕西产投将其持有秦川机床 91,826,965 股（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21%，占上市公司表决权委托时总股本的 13.2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法士特集团，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表决权委托将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到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双方未签订新的协议，表决权委托自委托期限届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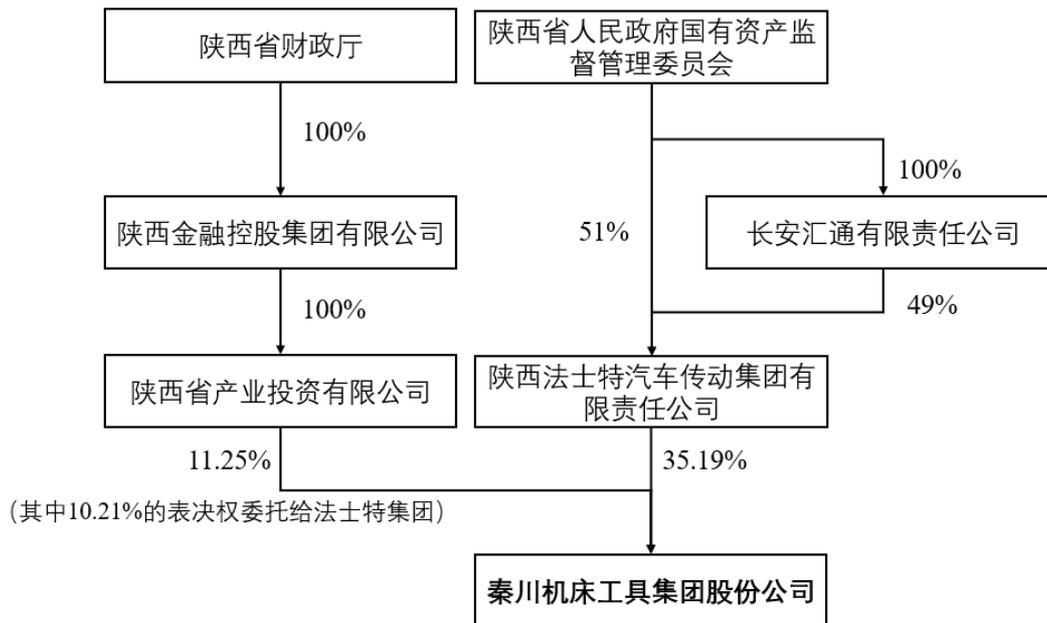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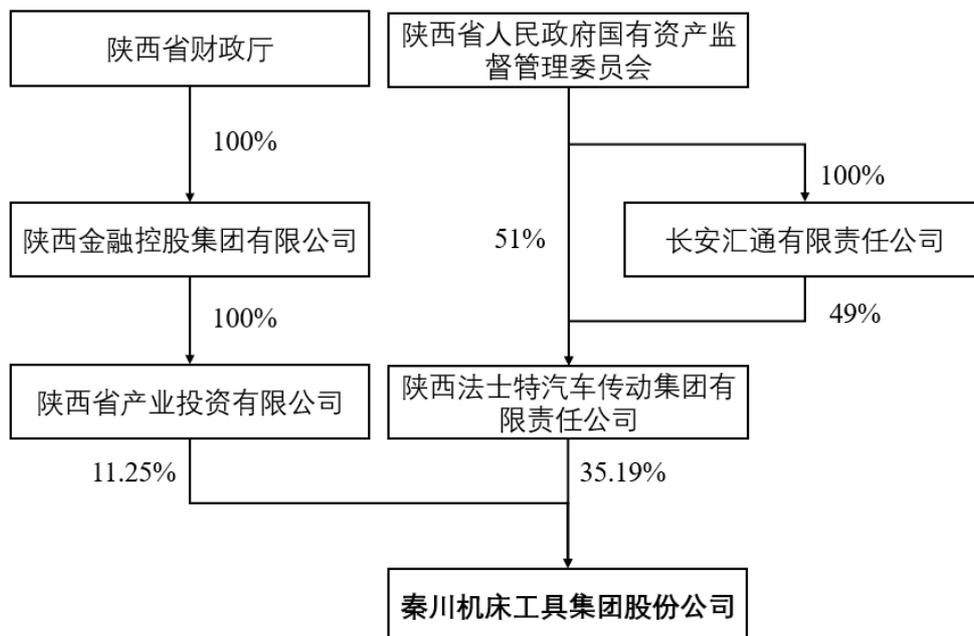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秦川机床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秦川机床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原持有的陕西产投的秦川机床 91,826,96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到期，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减少。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3月16日，陕西产投（下称“甲方”）与法士特集团（下称“乙方”）签署了《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标的股份表决权

陕西产投同意将其持有秦川机床 91,826,965 股股份（下称“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偿委托给乙方。

第二条 委托授权事项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标的股份全权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包括直接的表决权以及因累计投票制度产生的表决权）以及提案权。

2.在委托授权期限内，乙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根据秦川机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

（1）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提名或推荐秦川机床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2）召集、召开和出席秦川机床的股东大会及与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秦川机床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法律规定和秦川机床章程所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3.上述表决权委托后，甲方不再就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相关监管机构、交易所或者股票登记公司需要

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的目 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4.乙方在秦川机床股东大会上对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约定的事项进行表决后，不会对所表决的事项提出任何异议和反对。

5.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秦川机床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标的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6.双方确认，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并不等同于其股份的转让。除上述约定的委托事项外，甲方剩余的权利（如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和义务仍由甲方行使和承担，甲方自行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接受相关监管机构和其他执法机构的问询和调查、参加诉讼等。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1.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配合有关监管机关的问询等。

2.在委托期限内，如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最可行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乙方不得从事损害秦川机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秦川机床公司章程的行为。

第四条 委托期限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期限为自陕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秦川机床 15.94%的股份无偿划转给法士特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日起两年。

2.若乙方无法完成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其可于任何时间（无论签署期限是否到期）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项下委托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该书面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1.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承诺和保证：

（1）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甲方依法拥有的标的股份，除本协议约定的以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为他人代持的情形，该等股份依法可以委托授权。

2.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保证：

（1）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接受甲方委托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委托事项再进行转委托；

（3）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应充分保护秦川机床和股东利益，积极提升和改善秦川机床治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第六条 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委托期限届满，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安排即行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如因乙方进行股份转让而丧失秦川机床控股股东地位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委托表决权所对应的秦川机床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严鉴铂

2022年4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严鉴铂

2022年4月27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 22 号
股票简称	秦川机床	股票代码	0008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2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16,499,048 股</u> 拥有表决权股数: <u>408,326,013 股</u> 持股比例: <u>35.19%</u> 拥有表决权比例: <u>45.4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91,826,965 股</u> 变动比例: <u>10.2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严鉴铂

2022年4月27日